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《2024 年度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4 年度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二、重大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要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，并参照本通知实施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